

洋



附件 1:

池州市

多出精品，加大池州市“环保好新闻”评选力度，推进形成全市环境保护社会共治，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池州市“环保好新闻”奖每年评选一次。

组 织

第三条 成立池州市“环保好新闻”

第七条 参评作品的首次刊播时间为评审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八条 池州市的专业或业余作者创作的作品均可申报，与外市人员合作的作品，我市作者必须是第一作者。经作者同意，我市有关单位委托创作的宣传池州环境保护工作的作品也可以申报，但要提供委托方的证明。

第九条 申报参评的作品应由作者本人按一定程序向评选小组办公室提出申报。

凡申报参评者，均须填评选小组办公室统一印制的参评作品推荐表（一式二份），同时提供相关素材（报纸类刊发稿复印件8份；广播类录音带1份；电视类光盘1份；信息类刊发稿复印件8份；新媒体类刊发稿复印件8份）。参评作品署名人数以作品刊播时的人数、排序为准，送评时不得随意变更，并注明作品刊发（或播出）的名称、日期和期号。

标准

第十条 池州市“环保好新闻”奖采用等级制奖，设一、二、三等奖三个级别。

第十一条 参评作品必须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精准宣传我市生态环境管理动态与成果，时效性强，视角独特，内涵丰富，有一定的深度和力度，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刊物刊播的，对推动我市环保事业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有积极

作用，有较好的社会影响。

评 选

第十二条 评审工作按自评、初评、终评三级进行。所有申报作品均需逐级参加评审。具体流程如下：

(一) 自评：申请参评作者对作品进行整理、筛选和自评，自评后按要求报所在单位。

(二) 初评：参赛人所在单位对参评作品进行整理和初评，

800 元，三等奖奖金 500 元。

纪 律

第十六条 凡申报人或单位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及多头评奖的获奖作品，由评选小组办公室向评选小组申报撤销有关奖励，追回证书、奖杯和奖金，并通知市委宣传部和申报者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获奖作品因知识产权、署名权或奖金分配等引起的纠纷，由申报者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费 300 元/人。评审专家如有违纪舞弊行

附件 2

池州市“环保好新闻”参评作品推荐表

作者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电话/手机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作 品 标 题	字 数 (时长)	作 品 类 别	刊播媒体	刊播版面	

附件 3

池州市“环保好新闻”推荐作品目录登记表

推荐单位:			
编 号	作品标题	类 别	作者姓名
		文字 / 广电 / 新媒体	
		文字 / 广电 / 新媒体	
		文字 / 广电 / 新媒体	
		文字 / 广电 / 新媒体	
		文字 / 广电 / 新媒体	
推荐单位意见:			